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版次：1	文件編號：
06.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108.10.02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版次：1	文件編號：
06.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108.10.02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以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規章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由董事會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	版次：1	文件編號：
06. 道德行為準則	日期：108.10.0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第一版訂立於 108 年 10 月 2 日。